

关于开展实验室 5S 管理评比及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落实管理育人、环境育人、服务育人的教育理念，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、改善实验室育人环境，进一步巩固实验室 5S 管理成果，根据《关于教学实验室推行 5S 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(试行)》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、防范制度》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实验室 5S 管理评比及安全检查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：

1.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实验室 5S 管理、实验室规章制度及文化建设、危险化学品安全、机电安全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等。

2. 各学院和实验室按《关于教学实验室推行 5S 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(试行)》中相关要求，认真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开展 5S 及安全自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排除、改善和整改，并填好《实验室安全、5S 管理自查表（日常管理）》（附件 1），以备检查。

3. 评比结果运用：评比结果将通过公文系统向全校通报，并纳入各学院年度目标考核，作为评价实验室建设管理成效的重要指标。

4. 学校将于 10 月 24 日下午 2:10—5:30 组织人员对全校实验室的安全与 5S 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比，请各实验室提前做好准备。

附件：1. 实验室安全、5S 管理自查表（日常管理）

教务处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3 年 10 月 20 日